

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揭东乡振组办函〔2024〕1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现将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揭乡振组办〔2024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市的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揭乡振组办〔2024〕6号）

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年6月18日

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揭乡振组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补齐农村环境卫生短板弱项，巩固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2024年6月6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村庄 长效保洁十二条措施

为巩固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，推动全市村庄从“一时美”向“时时美”转变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落实各级工作责任

1. 市级加强统筹指导。负责全市村庄保洁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指导服务督促等工作，加强对县镇村执行落实长效管护机制监督，发现问题、跟踪落实整改。

2. 县级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，落实资金保障和具体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；制订出台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，考核办法要明确考核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结果运用、实行差异化资金奖励等内容。

3. 镇级推进工作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要做好资金投入、设施建设、监督考核等工作，要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包村督导工作机制，落实职能部门专抓、专人专管，建立村庄保洁巡查监管体系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逐村逐片过关，亲自督导各村人居环境村庄保洁落实情况。各

乡镇（街道、场）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包村督导工作机制和村庄保洁巡查监管制度等，并出台相关文件。

4.村级负责具体实施。村党组织书记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保洁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村村庄保洁的工作落实、督促检查、管理考评等工作，常态化组织对保洁员或第三方公司保洁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等工作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监督，确保村庄干净整洁有序。

二、完善村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

5.落实保洁队伍和保洁责任。各地原则上要按照每 500 人选配 1 名专职保洁员的标准，足额配置专职保洁队伍，不足 500 人的自然村也应选配 1 名专职保洁员；可引入专业企业，实行市场化运作，并明确村庄保洁范围，每日清扫、转运次数和保洁标准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6.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。各村要推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（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），划定村民房前屋后保洁管护责任区域，签订协议，并在门前挂上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，明确村民维护门前屋后环境整洁有序的责任。同时，将“门前三包”制度、垃圾清运、保洁费用等纳入完善村规民约。

7.及时清运建筑垃圾、红白喜事垃圾、废弃家具。各村要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家具、建筑垃圾收集点，引导村民定点投放，落实定期清运。“一村一策”明确红白喜事垃圾村民

分类投放、保洁员清运、村委会监督责任。探索建筑垃圾、废弃大件家具和红白喜事垃圾清运保证金和收费制度，实现规范管理。

8.实行网格化监管。网格化管理村庄卫生，党员干部包片监管，定期巡查督促，确保环境有专人监管、考核，形成长效保洁机制。

9.组织开展一月一次义务劳动。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县、镇挂钩联系单位和村“两委”要带领党员干部、群众每月开展一次村庄清洁义务劳动，开展家庭卫生清洁，打扫公共场所，影响教育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三、统筹落实稳定保洁经费

10.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。县级财政要统筹用好中央资金、省级涉农资金、驻镇帮扶资金及自身可支配财力，可按每人每年不少于24元的标准筹集农村卫生保洁专项资金，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补助标准，并根据工作成效对镇村进行差异化奖补。

11.向村民收取保洁服务费。支持各行政村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向当地居民收取保洁服务费（未实行村民缴费的行政村，原则上不得使用市县卫生保洁补助资金）。保洁经费不足部分由镇村整合财政资金、

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及其他资金自行统筹解决。

四、开展考核、监督、检查

12.进行常态化检查、暗访和定期考核。市县要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、暗访，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工作不落实、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；镇村要建立镇检查、村巡查的长效监管体系。县镇要建立群众参与的公开监督机制，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或投诉邮箱，接受群众咨询、举报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、整改和回应。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对镇级村庄长效保洁的考核办法，每季度对各镇级进行考核。乡镇（街道、场）要成立监督考核小组，对辖属行政村进行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制定奖惩措施，运用好考核结果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报送：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抄送：王绍乐、蔡淡群、洪晓丰、杨广新、黄庆同志；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、东莞揭阳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。

中共揭阳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
